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泗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泗洪县2023年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项目物资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5%吡唑醚菌酯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4人，营业收入为120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标的名称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8 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